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教師甄選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訂定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階段甄選時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，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應考人應予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- 三、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- 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菸...等行為，且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，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- 五、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，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0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試教抽題時間開始5分鐘內，得准抽題，逾時視為自動放棄，抽題遲到者試教開始時間不予延後；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亦視為自動放棄。初、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、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、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、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除簡章規定外，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繪圖等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
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

- 八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

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
- 九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，應自行檢查試題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、科別等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、不符或錯誤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，主動告知者，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
- 十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視同夾帶書籍文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作答注意事項

- 十一、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。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、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，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。不得竄改答案卷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；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、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、毀損答案卷（卡）彌封或在答案卷（卡）上顯示自己身分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，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；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；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。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，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。
- 十四、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五、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、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（鐘）聲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八、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，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離場注意事項

- 十九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十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者，扣減該科成績20分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二十一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扣分；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，以憑核計成績。
- 二十二、應考人答案卷（卡）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，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，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，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，應考人不得拒絕，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二十四、口試及試教如有其他規定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五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二十六、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。
- 二十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